

2013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校友通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

2013 年第 2 期 · 总第 4 期

目录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LUMNI CONTENTS

2013 年第 2 期 总第 4 期

学院动态

（一）国际交流

- 01 常务副校长宋永华、副校长罗卫东会见哈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安守廉教授
- 01 我院朱新力教授、赵骏副教授成功访问哈佛大学法学院等美国著名法学院
- 03 胡铭教授参加第四届海峡两岸法学院院长论坛
- 04 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法律人——记 2013 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国际法律教育研修项目
- 05 济州特别自治道的国际自由都市营造事业之法制意义与成果——以对舟山新区开发规划的含义为中心
- 05 台湾政治大学刘复国教授来访我院
- 05 卡塔尔大学法学院 Francis Botchway 教授来访我院
- 06 台湾大学台湾世新大学代表团访问我院
- 06 台湾政治大学社会科学院代表团访问我院
- 06 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 Stewart Schwab 院长来访我院
- 06 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代表团来访我院
- 07 美国爱荷华大学副教务长 Downing A. Thomas 教授访问法学院

（二）校园内外

- 08 林建华校长一行莅临我院
- 08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成立并成功召开第一次会议
- 09 我院继续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 10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与浙江大学关于国际法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暨“我周边海洋安全形势和涉海蓝色外交”报告会隆重举行
- 11 第一届 LL.M. 中国法硕士方向学生入学
- 12 祝贺清源学社荣膺“全国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称号
- 12 我院四位教师被聘任为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专家
- 12 我院《宪法学》、《行政法学》入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 13 法学院午餐沙龙集锦
- 14 中韩海洋法国际夏令营成功举办
- 15 法律诊所“送法下基层”活动顺利举行
- 15 我院三位博士研究生荣获全国博士生论坛（法学）一等奖和优秀奖

学术简讯

- 16 “在浙里，听见法学大师的声音”——记四大浙籍法学大师演讲会
- 17 “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论坛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在杭举行
- 18 “法律与认知科学”研讨会顺利召开
- 19 金承东副教授参加美国比较法学会 2013 年年会
- 19 赵骏副教授应邀参加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海洋法研究所等举办的海洋法会议
- 20 我院与韩国海洋法学会举办座谈会
- 20 我院部分教师 2013 年科研成果获浙江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20 巩固副教授获第三届晓林励青环境法学奖一等奖

校友风采

- 21 以正义立命，为司法正名——深度访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章俊

校友捐赠

- 24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仪式隆重举行

校友活动

- 26 相聚西溪——记 1989 级毕业 20 周年同学会
- 28 浙江大学北京校友会法律分会 2013 年度迎新晚宴顺利举行

学院前辈

- 29 潘幼禾老师手工作品选

封面画：徐牧老师绘画作品选

封三：学院离退休教师访问之江校区

主 编：吴勇敏

编 委 会：林 俐 费善诚 张智华 应 坚 陆飞华 陈 相

执行主编：应 坚

美 工：陈 相

联系方式：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310008

电话传真：0571-86592701

网 址：<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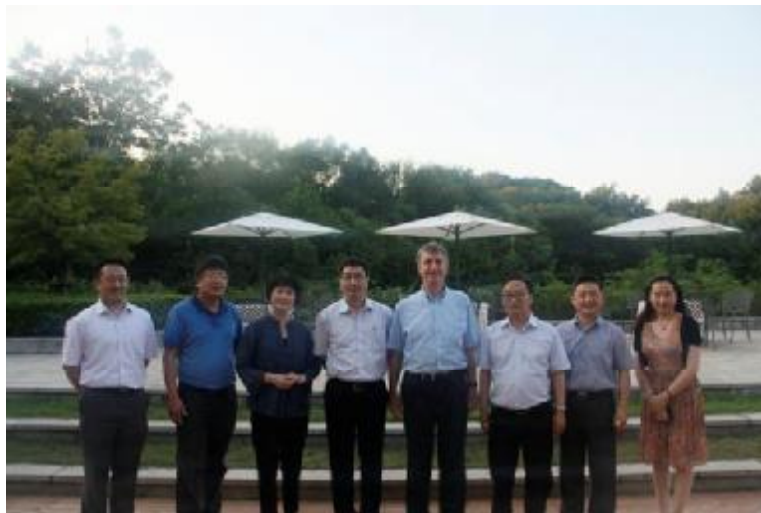


学院动态

(一) 国际交流

常务副校长宋永华、副校长罗卫东会见

哈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安守廉教授



2013 年 7 月 9 日下午，常务副校长宋永华、副校长兼学院院长罗卫东会见了哈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安守廉教授、沈远远教授，双方共同回顾了两校的交流与合作，就进一步交流与合作进行了热烈的会谈。

安守廉教授一行并与我院领导进行了座谈。朱新力常务副院长介绍了学院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学院概况、体制机制、基本数据、“3+X”学科建设、“6+1”校级研究所、学科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的美丽校园等方面。胡炜书记介绍了之江校区的概况。安守廉教授对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基本情况，职称评审体系等作了详细的介绍。之后，双方围绕职称评审体系问题，实务研究和理论研究的重要性比较等进行了深入探讨。

安守廉教授一行还在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党政办主任林俐，国际法研究所所长赵骏的陪同下参观了之江校区。

我院朱新力教授、赵骏副教授成功访问

哈佛大学法学院等美国著名法学院

2013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0 日，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执行所长赵骏副教授赴美国著名大学法学院进行考察访问。此次访问的高校有：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芝加哥大学、康奈尔大学、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和罗格斯大学，上述高校的法学院底蕴深厚、声誉卓著，历来是诞生律政精英的摇篮。

在访问期间，朱新力教授、赵骏副教授受到了各高校法学院的高度重视和热情接待。9 月 29 日，两位教授抵达本次访问的首站——位于新泽西州纽瓦克地区的罗格斯大学法学院。翌日，他们同罗格斯大学法学院院长 Ronald Chen 教授、资深副院长 Stuart Deutsch 教授进



10月1日——10月2日，朱新力教授、赵骏副教授访问享有“世界学术之巅”美誉的哈佛大学。他们与学院师生进行了富有成效的交流，并就学术研究、教育合作等方面与哈佛



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安守廉教授、沈远远教授、Alonzo Emery 助理教授等展开了多元合作探讨。此外，他们专门拜访了著名的比较法专家 Mary Ann Glendon 教授，双方就学术领域的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10月3日，两位教授赴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与对方进行了会晤与交流。就教学与科研领域的合作事宜与中国法研究中心主任李本教授进行了专题讨论。藉此机会他们还看望了在纽约的浙大光华法学院校友，了解并关心他们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在异国他乡，师生们共话款款母校情。



其后，两位教授赴康奈尔大学法学院，与法学院院长 Stewart J. Schwab 教授、副院长 Laura Spitz 教授、副院长 Barbara Holden-Smith 教授等商谈合作事宜，双方表达了两院长期合作的强烈愿望，并就部分合作事宜达成了一致。此外，赵骏副教授在 Berger 国际法项目的午宴上发表了题为“国际法治与中国法治的砥砺和互动”的学术报告，深受师生好评。

10月7日——10月8日，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朱新力教授、赵骏副教授受到了 Michael H. Schill 院长、Tom Ginsburg 教授、Omri Ben-Shahar 教授等的热情接待，双方就促进学术交流，开展教师互访、学生互派达成共识。值得一提的是，不久前，芝加哥大学法学院 Omri Ben-Shahar 教授、Tom Ginsburg 教授应邀来我院做学术讲座，师生反响极佳，而在此之前，双方在相关领域也已陆续展开良好的交流和互动，进一步推动教育合作值得期待。在访问期间，赵骏副教授就“国际法治与中国法治的砥砺和互动”进行了主题演讲，得到了法学院师生的热烈响应。

10月9日，在本次访问的最后一站——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两位教授与代院长 Gillian Lester 教授、Stephen D. Sugarman 教授、IELE 项目执行主任 Helene Kim 女士进行





了富有成效的商谈，双方确定在现有伙伴式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双方其它层面的深度合作。在加州期间，两位教授顺访了斯坦福大学法学院。

借此次访美之机，教授们还考察了上述著名法学院在硬件与软件方面的建设，此次调研既加强了对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制度与基础装备的深层认识，也展现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特色和远大目标。

朱新力教授、赵骏副教授的本次访美考察，极大地促进了我院相关学科建设，有效拓展了与美国知名高校的交流合作，为进一步提升我院法学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和学科影响力、推动我院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胡铭教授参加第四届海峡两岸法学院院长论坛



10月15日—17日，主题为“社会变迁中的法学教育”第四届海峡两岸法学院院长论坛在西南政法大学拉开帷幕。来自海峡两岸44所高校的校长、法学院院长以及来自国台办等实务部门的代表齐聚西政，共同探讨社会变迁背景下法学教育的热点问题。我院胡铭教授应邀参加了此次论坛。

此次论坛中分别对“法律移植与本土资源”、“法学案例教学法”和“法学教育的国际化”、“海峡两岸司法考试制度经验交流”等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与交流。胡铭教授就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做了主题发言。通过两岸法学院院长和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经过紧张热烈的交流讨论，加深了两岸法学教育背景、教育的方法与理念等的相互了解，巩固了两岸法学教育共同发展的基础，对中华法学文化的传播与交流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培养具备国际视野的法律人——记 2013 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法学院国际法律教育研修项目

2013 年 8 月 4 日—8 月 20 日,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一行六名学生赴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国际法律教育研修项目 (IELE) 进行了为期 16 天的交流访学活动。

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是世界名校, 其法学院更是享有盛名。伯克利法学院的国际法律教育研修项目虽然仅仅开展了几年, 但其专业程度不可小觑。该项目是为了海外专业律师和优秀法学学生专门设计的, 在两周的时间里, 六位学员体验了紧凑的法学课程训练, 对美国法律有了一定程度的理解。



首先项目执行主任 Helene Kim 老师做了短暂的欢迎和介绍。该项目今年参加的学员分别来自 19 个国家, 主要是工作多年的律师和经验丰富的大学教授, 也有一边从事律师职业一边完成博士学业的法律人。

而该项目的授课老师无一例外都是伯克利法学院的知名学者, 具有丰富地执教经验, 对法学也有自己深刻的见解。由于学员们背景多元化, 每节课都会有很多问题产生, 老师的解答使得课堂上的互动十分踊跃, 也使得法学课堂生动有趣。课程不仅包括美国的法律体系, 合同法、侵权法、司法裁判方式等总论, 也包括更加专业化的反垄断、个人隐私、国际税务、公司兼并等课程。除了理论课堂, 还有十分贴近实务的课堂。

六位学员还有幸旁听了加利福尼亚州的 District Court 的专利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案件, 亲身感受了美国法庭上问答的激烈和出庭律师的风采。另外, 学员们参观了著名的盛德国际律师事务所, 以酒会的形式相互交流, 并了解到律所自由却又严谨的工作氛围。通过这些实地考察, 使得学员们对美国司法实践有了感性认识, 这种感性认识将有助于加深对美国法律制度的理解。课程的最后阶段是关于商谈的研讨会, 体会了商业谈判中信息获取、给予和隐藏的重要性, 亲身实践了谈判过程。

除了课上的交流, 课下学员之间的交流也很重要。除了清华大学和湖南大学的学生外, 我院的六位同学还结交了来自韩国、德国、比利时、西班牙、菲律宾、土耳其等国的学生和律师, 与他们交流, 让我们了解了当地的法律环境和他们从业的心路历程, 使得浙大的同学对自己的未来有了更多的思考。与此同时, 我院六位同学也努力将中国、将浙江大学的美丽分享给他们。



济州特别自治道的国际自由都市营造事业之法制意义与成果

——以对舟山新区开发规划的含义为中心



10月16日上午9:30,在主楼208会议室,来自韩国济州国立大学法学院的金富灿教授与我院师生作了一场以“济州特别自治道的国际自由都市营造事业之法制意义与成果——以对舟山新区开发规划的含义为中心”为题目的座谈会。座谈会由马光副教授主持,翁里副教授和王超老师参加座谈会。

金教授首先介绍了济州岛概况,接着详细谈到济州自治道的建设概况,最后谈到了建设经验以及对我省舟山群岛规划的一些建议。翁里、王超老师与金教授就济州岛模式的成功因素和不足点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台湾政治大学刘复国教授来访我院

2013年7月26日,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刘复国教授来访我院,与朱新力教授、胡炜书记、邹克渊教授、胡铭教授和赵骏副教授等共同商谈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与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在涉海领域的合作事宜。

首先,胡炜书记简要介绍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历史及发展概况。刘复国教授对此次学院的盛情邀请表示感谢并高度赞扬了我院前瞻性的发展眼光。

随后,由胡铭教授介绍了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的情况,包括中心成立背景、人才培养和科研重点等。邹克渊教授随后同刘复国教授就两中心在涉海领域的合作内容进行深入探讨,并进一步表示双方拥有共同的目标,合作前景十分广阔。两中心未来将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教师和学生拓展学术视野提供更有利的机会和环境。

最后,双方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会谈在融洽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卡塔尔大学法学院 Francis Botchway 教授来访我院

8月22日下午,卡塔尔大学法学院 Francis Botchway 教授来访我院,与我院朱新力教授、邹克渊教授、张克宁博士、胡铭教授等商谈合作事宜,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王毓聪老师陪同会见。

国际法和海洋法交流、学术期刊合作等多方面初步达成了一致,为合作交流奠定了坚



实的基础。

台湾大学台湾世新大学代表团访问我院

9月3日上午,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林惠玲院长、台湾大学法律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陈正仓教授和世新大学新闻系钟起惠教授一行来到之江校区访问我院。朱新力教授、胡炜书记、熊秉元教授、林俐老师和范良聪老师与代表团一行进行了交流。

朱新力教授向三位老师介绍了光华法学院的概况、最新进展以及发展目标,他认为两岸需要交流学习,学院已与台湾政治大学展开了全面的交流合作,希望与台湾大学、世新大学等高校加强进一步的协商合作。胡炜书记介绍了之江校区的办学历史、校园风貌和概况。林惠玲院长介绍了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的概况,表达了海外寻求更好拓展的愿望,她表示,希望能够在师生交流、学术研究等方面与光华法学院有所合作,以期促进两岸学术交流互补,共同进步。陈正仓教授认为,合作将是必然的趋势,两岸拥有诸多共同的议题,比如老龄化、教育以及医疗改革,需要两岸共同交流解决。双方还就兼职教授、学生互访、学生选课以及补充协议等合作细节进行了详细的磋商。

代表团一行还参观了学院图书馆和校园,对之江校区的校园环境给予了高度评价。

台湾政治大学社会科学院代表团访问我院

9月7日下午,台湾政治大学社会科学院院长庄奕琦一行来访我院。在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党政办主任林俐、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熊秉元教授等陪同下,庄院长一行参观了之江校区钟楼、图书馆、小礼堂,并在主楼208会议室进行了座谈。

会议由林俐主任主持,吴勇敏副书记向代表团一行介绍了学院的情况,包括学院概况、体制机制、“6+1+1”校级研究所、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培养、支撑体系等,提出我院和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已展开全方位合作,表达了与社科院加强合作的愿望。

随后,庄院长介绍了台湾政治大学社会科学院的基本情况,包括人员队伍、研究中心等,尤其对国际交流和社会创新进行了详细介绍。

双方围绕教师互访、学生交流、学术研究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双方都希望能够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合作,推动校际的实质性交流,使双方的关系能迈上新的台阶。

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 Stewart Schwab 院长来访我院

10月16日,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 Stewart Schwab 院长来访我院,与我院院长罗卫东教授、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国际法研究所赵骏所长商谈合作事宜,科研外事科常姗老师陪同会见。

罗卫东教授首先向 Stewart Schwab 教授介绍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基本情况,随后 Stewart Schwab 教授与罗卫东教授、朱新力教授、赵骏所长等就双方合作内容进行了会谈,并进一步表示双方拥有共同的目标,合作前景十分广阔。两院未来将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教师和学生拓展学术视野提供更有利的机会和环境。

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代表团来访我院

12月15日,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巴黎第二大学、瑞士纳沙泰尔大学的四位法学教授一行来访我院,来访成员有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卫生法研究中心主任 Antoine



LECA 教授、艾克斯—马赛大学法学院欧亚研究所所长 JIN Banggui 教授、巴黎第二大学教授、乔治·韦戴尔博士学院院长、法国卫生法协会名誉会长、全法法学委员会主席 Didier TRUCHET 教授、瑞士纳沙泰尔大学卫生法研究所所长 Olivier GUILLOD 教授。

我院朱新力教授、公法研究所郑磊所长、LL.M 项目负责人王超老师同代表团一行，就科研合作、学生交流、LLM 项目交流等事宜进行了商谈，科研外事科常姗老师陪同会见。

朱新力教授首先向代表团介绍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基本情况，随后双方就合作内容进行了会谈，并进一步表示双方拥有共同的目标，合作前景十分广阔。未来将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为教师和学生拓展学术视野提供更有利的机会和环境。

代表团一行还参观了学院图书馆和校园，对之江校区的校园环境给予了高度评价。

美国爱荷华大学副教务长 Downing A. Thomas 教授访问法学院

12 月 18 日下午，美国爱荷华大学副教务长，国际学院院长 Downing A. Thomas 教授访问浙江大学，并在紫金港校区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共同签署了浙江大学法学院和爱荷华大学法学院的合作交流协议。随后，Downing A. Thomas 教授一行来到之江校区参观，受到法学院的热情接待，学院党委书记胡炜书记向其介绍了之江校区的情况，并期望两院的合作越来越紧密，越来越有成效。我院金承东副教授、林莉主任、常姗老师、陈思老师等陪同参观。



（二）校园内外

林建华校长一行莅临我院

7月5日上午，林建华校长一行前来视察之江校区、光华法学院，随同前来的有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胡旭阳，两办综合室主任楼建晴等。



本次林校长一行的视察，以边走边听边看的形式进行。在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胡炜，校区党工委副书记胡奎，党政办主任林俐，校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李志明等的陪同下，林校长一行视察了之江校区的教学楼、行政办公楼、图书馆、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家属区等。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向林校长一行汇报了学院历史、体制机制、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支撑体系等情况，胡炜书记则汇报了之江校区历史、建筑分布、修缮情况、校区重点工作等。

林建华校长对学院和校区的工作表示了肯定。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成立

并成功召开第一次会议

2013年11月2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成立仪式由浙江大学副校长罗卫东主持，林建华校长出席了成立仪式，并为第二届教授委员会委员颁发了聘书。

光华法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由十位全球法学领域的著名专家组成，他们分别是王泽鉴、王贵国、安守廉、朱新力、张文显、陈长文、陈兴良、罗卫东、於兴中、梁慧星（按姓氏笔画排序）。通过选举，著名法学家张文显教授担任第二届教授委员会主席。

林建华校长在成立仪式上指出，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制度是我校教授治学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目前学校正全力推进增加院系自主权改革，期待作为先行先试并已成功取得宝贵经验的教授委员会制度，能充分发挥制度设置的原始功能，加快实现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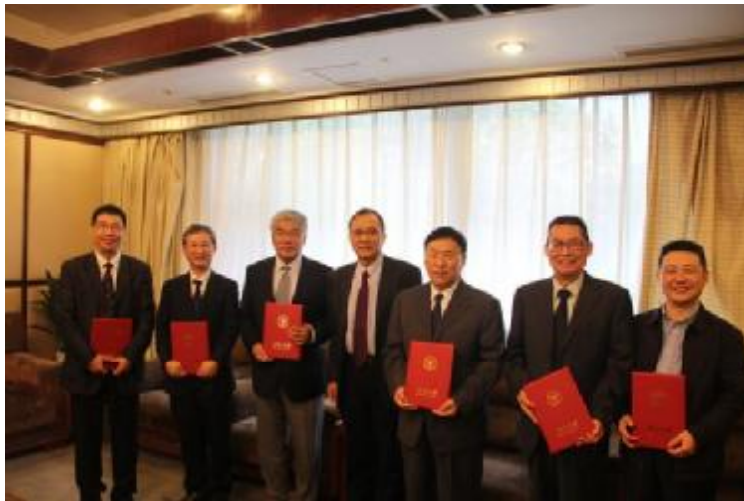
张文显主席在成立仪式上代表全体委员，充分肯定了第一届教授委员会所做的大量工作及取得的重要进展，并表示第二届教授委员会将继续做好学术判断和学术咨询等相关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成就法学教育的成功改革模式，早日实现光华法学院建成世界一流的目标。

成立仪式后随即召开了光华法学院第二届教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通过了教授委员会章程，听取了法学院工作汇报和第一届教授委员会工作情况介绍，讨论了学院发展



战略，修改了职称评审、硕博导评审、重点学术期刊名录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职称评审，研究了光华法学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制度及人才引进问题。

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制度是浙江大学一项改革创新举措，第一届教授委员会自 2007 年 4 月成立以来，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引进、学科建设、职称评审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对大学办学远离教育行政化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也是当前学校扩大院系自主权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增强院系基层办学主体作用和教授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转型期中国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国内外的普遍关注。



我院继续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工作

2013 年 8 月 27 日下午，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工作座谈会暨《浙江大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双向交流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隆重举行。浙江大学校长林建华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签订合作协议，校院双方将通过双向交流，合力推进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和浙江省高院齐奇院长分别发表重要讲话。

座谈会和签约仪式上，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介绍了浙江大学和光华法学院情况及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背景，双方对如何培养卓越法律人才以及教育教学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根据协议，浙大和浙江省高院将合作开展调查研究、案例研究、专题讲座、法官培训等活动。同时，浙江省高院将作为浙大的教学实践与研究基地，接受浙大学生进行实习实践；浙大也将聘请浙江省高院法官担任兼职实务导师。双方还将根据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等 6 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落实好“双千计划”。

本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工作座谈会暨院校双向交流框架协议签约仪式的成功举行，标志着浙江大学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积极探索“高校—司法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方面展开全面合作。相信双方的合作也将进入新的阶段，在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中结出更丰硕的成果。

10 月 24 日，学院与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了院校合作交流框架协议，就学术研究、教育培养、





人才交流等方面建立合作关系。舟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徐旭应邀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希望双方不断丰富合作内容、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形式，整合优势、相互促进，谱写法治新区新篇章。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通知》（教高〔2013〕8号）规定，经研究决定，我院选

派翁晓斌教授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挂职锻炼，任研究室副主任，时间一年。11月19日，学院党委书记胡炜陪同翁晓斌教授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到，浙江省高院院长齐奇同志亲切会见了翁晓斌教授，代表浙江省高院党组向他表示欢迎，并希望他能将学术理论更好地运用到法律实务中，为法院与高等学校的合作交流架起桥梁。

12月31日，为了推进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积极响应“双千计划”，贯彻落实浙江大学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订的框架协议，学院在主楼203隆重举行实务导师聘任仪式。聘任省高院朱深远副院长担任我院兼职导师，聘任丁卫强、杜前、陈增宝、周根才、项延永、倪代化、章恒筑、蒋中东等八位法官担任我院实务导师。聘任仪式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主持，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宣读了兼职导师和实务导师的聘任文件，并为各位导师颁发了聘书。之后，各位新聘导师发言对我院学生培养和实务导师制度提出了诸多宝贵建议；省高院朱深远副院长提出了双方下一步可以推进的工作，包括充分利用法院数据库资源服务教学，发挥庭审案例资源教学的作用，鼓励学生到法院实习实践，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思维等。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与浙江大学关于国际法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暨“我周边海洋安全形势和涉海蓝色外交”报告会隆重举行

2013年9月5日下午，《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与浙江大学关于国际法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暨“我周边海洋安全形势和涉海蓝色外交”报告会在紫金港校区隆重举行。出席本次签约仪式和报告会的领导和嘉宾有：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黄惠康，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周谷平，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胡炜，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光华法学院教授邹克渊等。会议由胡炜书记主持。

会议第一阶段为合作框架签约仪式，黄惠康司长和周谷平副书记分别代表外交部条法司和浙江大学表达了对双方合作的良好祝愿和展望。接着，黄惠康司长和周谷平副书记分别代表外交部条法司和浙江大学签订《外交部条约法律司浙江大学国际法合作框架协议》。随后，黄惠康司长与我院毕莹、赵骏老师签订了课题委托合同。

第二个阶段为黄惠康司长的“我周边海洋安全形势和涉海蓝色外交”报告会。本次报



告会的主题是“伏波万里，向海兴国”，黄司长首先从历史上各个时期大国的发展总结出：海洋兴则国运兴，海富则民众富，海强则国力强，从陆权大国向陆海强国转变是中华民族复兴的必由之路。黄司长在分析了我国的周边海洋环境和海洋维权的总体态势后，指出，十八大已经将建设海洋强国提升为国家战略，我国的涉海蓝色外交将从维护拓展海洋权益、妥善运筹周边涉海关系、大力开展国际海底工作等六个方面展开。报告会结束之后，黄司长与现场的同学进行了互动，并对在座的同学们提出了殷切的期望。

胡炜书记在总结中指出，此次合作关系的建立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践平台，黄惠康司长为老师和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蓝色外交课”，让我们共同期待，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有关国际法的合作将结出丰硕的成果。



第一届 LL.M. 中国法硕士方向学生入学

浙江大学 LL.M.（中国法硕士）项目是在学校国际化发展的背景下，由光华法学院创设的硕士研究生层次课程，定位于培养懂中国法律的外国法学专业人才，对象为国际学生（含港澳台），全英文授课。该项目于 2012 年 4 月获得教育部批准，在学校和学院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3 年秋季招收了第一批国际留学生，分别来自美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和泰国等。

LL.M.项目同时与研究生院的全英文课程建设项目结合，在本院教师为主体的基础上，还邀得一些海外名校的师资参与，目前已逐步建设起一批高质量的全英文法学课程。LL.M.项目这批课程同时对本校研究生开放，课堂上中国学生和国际学生共同学习，已形成非常好的国际化全英文课堂气氛。



浙江大学 LL.M.（中国法硕士）项目是光华法学院响应学校国际化办学要求的重大举措，在学校和学院及各方的支持和努力下，项目一定会得到更好的进步和发展。



祝贺清源学社荣膺“全国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称号

清源学社系我校首个由人文社科青年学者组成的学术社团，我院胡铭教授担任社长，赵骏副教授等任副社长。日前，经全国第十五次社会科学普及理论研讨与经验交流会组委会审定，清源学社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文社科普及基地”，同时，经浙江省社科联评选，清源学社还被评为浙江省先进社科普及基地。

近几年，清源学社一直将“社科普及”作为学社发展的重要责任，积极参与社科普及工作。近几年，清源学社组织文科青年教师代表参加了浙江省社科联组织的科普周活动，还组织部分年轻教师走入社区和中学，为群众开展“心理咨询”活动以及励志讲座；今年，清源学社联合光华法学院学生会举办了一场以“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为主题的普法活动。清源学社还积极组织老师申报浙江省社科联组织的“社科专家基层行”活动，让专家、教授走向社会，走进百姓，为推动社科成果的大众化、科普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在校内，通过东方论坛青年学者沙龙、读书会、下午茶等不同形式的活动，推动了文科不同院系师生之间的情感和学术交流。通过上述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不仅促进了青年教师的情感沟通和学术交叉，还传播了人文精神，为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的普及和推广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院四位教师被聘任为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专家

2013年9月29日上午，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专家聘任仪式暨纪念“枫桥经验”50周年座谈会在省人民大会堂台州厅举行。

在本次会议上，我院朱新力、章剑生、吴勇敏、许建宇等4位教师被聘任为“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咨询专家”，省政府、省法制办有关领导为专家颁发了聘书。他们将在3年聘期内，运用各自的学术特长，为浙江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供与行政复议事项有关的法律咨询服务。

我院《宪法学》、《行政法学》入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近日，教育部发文公布《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项目名单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教高司函〔2013〕132号），我院《宪法学》、《行政法学》课程入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由原国家级精品课转型升级改造后重新申报，再经省教育厅评审推荐教育部审议后确定。课程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课程资源系统完整丰富，特色鲜明，实用性强，适合网络公开传播共享，以高校学生与教师为服务对象，并兼顾社会学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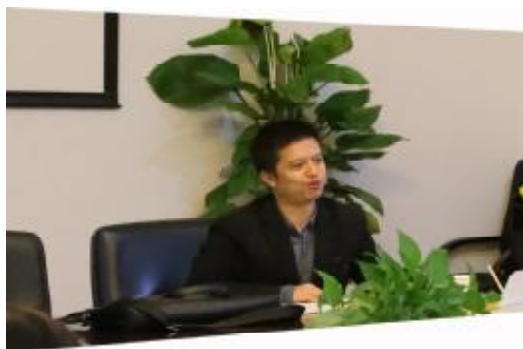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保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建设质量，我院将按照教育部印发的《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司函[2013]129 号）（附件 2）的要求，将课程更好地应用于我校的教学活动，并及时维护、更新教学资源，将教学改革、科研成果等优质资源上网，促进优质资源的共享。

法学院午餐沙龙集锦

为促进教职员工之间的交流和学科间的融合与创新，创造更为优良的学院文化氛围，法学院从 2013 年 11 月起举办了周五午餐沙龙的活动。沙龙采用报告+自由交流的方式，每次活动确定一个主题，由一位老师作主题报告，参加人员自由报名，时间为周五中午的午餐时间。现已举办了五次，分别由余军教授、范良聪博士、张谷教授、金承东副教授、季涛副教授主讲。

午餐沙龙报告人与主题



余军：宪法学的新发展



范良聪：社会身份与正义使者的偏倚



张谷：那些年，之江的人和事



季涛：耶稣是谁？



金承东：访学汇报——认知美国的法学研究



自由交流与讨论



中韩海洋法国际夏令营成功举办

8月19日至23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韩国仁荷大学（Inha University）共同举办了海洋法国际夏令营。来自韩国仁荷大学（Inha University）的8名同学，与光华法学院的8名同学共同学习当今海洋法的热点问题。

我院朱新力教授与夏令营同学进行了亲切交流，吴卫华老师、胡铭教授等出席了开幕式。我院邹克渊教授、张克宁教授、韩国仁荷大学 Seokwoo Lee 教授、卡塔尔大学 Francis Botchway 教授等国际法、海洋法领域的国际著名学者为本次夏令营授课。各位专家学者就海洋法问题展开了详细而有深度的讲解，内容涉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历史回顾以及在东亚地区的适用，海洋安全问题，对海洋争端解决的国际裁判机制的反思，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职能范围以及在海洋法领域起到的作用等等。

此次夏令营取得了圆满的成功，在活动中，不仅实现了青年学生的海洋法教育，也让学生们走出了课堂，参与了真实的考察，燃起了很多同学对于海洋法学习研究的兴趣和激情。



法律诊所“送法下基层”活动顺利举行

10月18日上午,由浙江大学法学院法律诊所组织的“送法下基层”活动在城西“兰桂花园”与紫金港“望月公寓”顺利举行。我院二十多名研究生分别前往两个社区进行法制宣传与法律咨询服务,向社区居民详细介绍了浙大光华法学院“法律诊所”以法律援助者的身份对外开展公益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活动。

法律诊所的同学们通过分发传单与讲解的形式向社区居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社区居民就他们关心的农民工讨薪、拆迁补偿、财产继承、离婚财产分割、交通事故赔偿等问题向同学们进行现场咨询,皆得到了较为满意的答复。许多现场咨询者表示,社区中部分中老年朋友由于接受的教育有限,在现代化、快节奏的都市生活中一旦遇到法律问题就显得力不从心,希望能够更经常地参与普法活动并得到公益法律援助机构的帮助。



我院三位博士研究生荣获全国博士生论坛（法学）

一等奖和优秀奖

11月9-10日,全国博士生论坛(法学)在京举行。我院2012级博士研究生刘颖、2011级博士研究生马俊彦和2012级博士研究生黄娟在主题征文的评比中崭露头角,分别荣获两个一等奖和一个优秀奖。

本次论坛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承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执行承办,《人大法律评论》编委会、明德法学博士生论坛秘书处协办。本届论坛的征文主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发展”。

为鼓励全国博士生开阔研究视野和提高创新能力,本次征文不作具体学科限制、不提供具体参考选题,但作者所提交论文须密切结合我国当前法治建设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础理论、现有法律制度的完善、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解决的问题、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问题。我院刘颖、马俊彦和黄娟同学围绕本次征文主题,从国家政策、法制发展和行政法规规范解释等多个角度从学理上对我国法律的发展和完善做了深入探讨,成果颇丰。



学术简讯

“在浙里，听见法学大师的声音”——记四大浙籍法学大师演讲会

11月5日晚，紫金港国际会议中心225室灯火辉煌，掌声阵阵，光华法学院举办的“四大浙籍法学大师演讲会”隆重举行。四位浙江籍的法学大师：高铭暄、江平、陈光中、应松年先生应邀来到演讲会现场，为同学们诉说自己法律人生，并与同学们亲切交谈。四位法学大师齐聚一堂，可以说是法学界一次空前的学术盛会，这次在浙江大学同台演讲对于浙大法学教育来说更是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演讲会伊始，四位大师在浙江大学党委副书记周谷平教授、光华法学院院领导朱新力、胡炜、吴勇敏、梁上上、胡铭等陪同下隆重登场，六百余位师生一齐起立鼓掌，直至四位教授落座掌声才渐渐停息。周谷平教授代表学校对于四位法学大师的到来并给我校学子做专题演讲会致以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谢意。



演讲会由周谷平教授主持。首先是隆重请出浙江大学法学院杰出校友（47级学子）、新中国刑法学泰斗高铭暄教授为大家作演讲。高教授首先表达了回到母校的激动之情，并用幽默风趣的语言回顾了自己在母校的岁月和与恩师李浩培的往事，引发了全场的阵阵笑声。高老还就现在的法律教育事业和刑法学研究提出了自己的宝贵看法，并表示了对浙江大学未来的期待和祝福。全场掌声雷动，表达了浙大学子对这位校友兼法学大师的崇高敬意。

紧接着，新中国民商法学的主要奠基人江平教授上台，就自己的学习生涯、国内外法学教育比较、英美法学教育与苏联法学教育比较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并表达了对在座法学人的殷切期待。随后，新中国诉讼法学的主要奠基人陈光中教授登场。陈光中教授围绕“无罪推定”这一刑事诉讼中的重要学术问题，结合当代刑事法治的发展方向，论述了自己的经验及看法，博得现场阵阵掌声。最后，新中国行政法学的主要奠基人应松年教授则讲述了自己如何一步步走上行政法研究道路的故事，提出了自己对行政法的深刻见解，并表达了对中国早日建成法治社会的殷切期望。





四位教授的讲话结束后观众们早就按捺不住，纷纷举手提问。三个幸运的同学就自己感兴趣的法律问题向四位教授提问，与大师们进行了深入互动、交流。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踊跃发言，领略了四位大师极高的人格魅力。

最后，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用“精彩”、“贡献”、“感谢”六个字总结这场讲座，整个演讲会在一片热烈的掌声中落下了帷幕。会后受

访的同学表示：“这次演讲会为我们提供了近距离聆听大师的机会，也让我们对前沿的法学视角有了进一步了解，收获很大！”还有几位来自清华大学和人民大学的学生慕名前来，他们说：“这次能够请到四位法学界大师级人物是非常难得的，所以专程赶来聆听他们的分享。”此外，还有浙江法制报等媒体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将四位法学界泰斗请到同学们面前，既拉近了莘莘学子与法学大师之间的距离，也让大家感受到了大师的魅力所在。我们坚信：以他们为代表的“法学浙军”，将会在中国法治建设理念与实践的大道上不断前行！

“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论坛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在杭举行

11月2日-3日，“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论坛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2013年年会在杭州隆重举行。本次会议由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主办，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浙江省法学会联合承办，王力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学法学院、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浙江教育出版社、祐康食品集团有限公司、BSA软件联盟、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阳光知识产权与法律发展基金会等单位协办。

本次会议云集了国家立法、司法、行政主管机关的有关领导和国内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知名企业代表近500人。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浙江大学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及李永明教授、何怀文老师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11月2日上午，本次会议在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刘春田教授的主持下拉开了帷幕。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文显、中共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朱贤良代表中共浙江省委副书记王辉忠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金德水书记在致辞中指出本次会议围绕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深入探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对于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并向各位与会者介绍了浙江大学在知识产权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知识产权学科建设的有关情况。他表示浙江大学将继续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学科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创新与应用，加强与各方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知识产权法制建设，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出贡献。



开幕式之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孔祥俊、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处长王翔和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刘春田分别就“知识产权纠纷审判新发展”、“商标法修改情况介绍”和“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繁荣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作了精彩的大会主题报告。

本次会议历时两天，主题鲜明，内容充实，议程紧凑，成果卓著。会议以“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分设了知识产权法基本问题、知识产权立法机制与修法热点、知识产权战略反思与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商业秘密保护、技术发展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创意产业的知识产权问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与海外维权、知识产权滥用与反垄断、商业标志的知识产权问题和知识产权法开放论坛等十二个专题论坛，聚焦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知识产权问题。各位专家学者和与会者就以上专题畅所欲言、深入探讨、交流思想、分享经验，碰撞出了许多思维的火花，对一些知识产权法的热点、重点问题达成了共识。

11月3日，本次大会举行了简短的闭幕式。在闭幕式上，浙江大学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先生发表了讲话。他高度评价了本次会议，并向各位与会者介绍了浙江大学在知识产权领域未来的规划和发展。最后，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刘春田教授从会议的情况、研究会的形式、基础理论问题等方面作了大会总结，为本次会议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闭幕式结束后，各位与会者还参加了承办方组织的浙江大学调研活动，参观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所在地之江校区和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之江的古朴幽静和紫金港的恢宏现代都给参观者留下了极其深刻印象。

本次会议的筹办工作由李永明教授带领的团队负责，历时两个多月，汇聚了浙江省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资源。从会议策划、计划实施到具体的会议服务，所有成员全情投入，倾注了无数汗水，最终向各位与会者呈现了一次规模空前、史无前例成功的学术盛会，获得了参会领导、专家学者和其他与会者的一致好评，被誉为“浙江模式”，也成为了今后承办此类会议的标杆。光华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的研究生也参与了会务工作，他们提供的热情、细致的微笑服务更为与会者称道。



“法律与认知科学”研讨会顺利召开

11月16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哲社部合办的“法律与认知科学”研讨会，在杭州六通宾馆顺利召开。来自美国加州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和浙江大学等各大高校和研究机构的近四十位海内外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

会议开幕式由浙江大学法理与判例研究所王凌皞博士主持，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张芝

梅编审和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胡炜书记致辞，上海交通大学葛岩教授和浙江大学跨学科社会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叶航教授做了会议主旨发言。我院夏立安、陈林林、胡铭、季涛、石毕凡、王晖、叶良芳、巩固、郑磊等老师和法理所博士研究生参加了会议，并分别担任了会议的评议、报告、主持和自由讨论工作。



研讨会围绕“司法中的正义问题”、“法律议题中的认知侧面”、“跨学科视角下的公平概念”和“法律问题的社会科学解释”四大主题展开，取得了良好成效。研讨会为国内对法学以及认知学科感兴趣的学者提供了一个高层次的学习交流平台，具有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们对法律与认知学科问题所展开的探索讨论，为学界呈上了一场交叉学科的学术盛宴。

金承东副教授参加美国比较法学会 2013 年年会

10 月 11 日-12 日，美国比较法学会 2013 年年会在美国小石城(Little Rock)召开。会议讨论主题是法律冲突问题，同时，此次会议还授予中国法专家，纽约大学的科恩(Jerome A. Cohen)教授比较法研究终身成就奖。我院于 2012 年加入美国比较法学会，目前我院与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一起成为美国比较法学会的亚洲代表。金承东副教授代表浙大法学院参加了此次年会。金承东副教授不仅认真参加了每场讨论，而且和各位代表进行了积极的交流，尤其和美国比较法学会荣誉会长、浙大客座教授 John C. Reitz 教授，还有科恩教授一起探讨了中国法律改革和法律建设问题。

赵骏副教授应邀参加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

海洋法研究所等举办的海洋法会议

10 月 11 日至 12 日，由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海洋法研究所和韩国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所牵头，美国国际法学会等机构协办的海洋法会议隆重举行。本次会议以“关于海洋法的科学、技术和新挑战”为主题，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众多知名海洋法专家和学者参与。我院国际法研究所执行所长赵骏副教授受邀参加。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与会者们分别从海洋渔业、海洋生物多样性、海洋开发中的环境和法律挑战、地区议题等单元进行了深入研讨。赵骏副教授在会议第九单元的“中国海洋政策和国际法”板块，作了主题发言，就北极地区的机遇和挑战以及中国的应对策略进行了阐述。



我院与韩国海洋法学会举办座谈会

10月23日下午,在主楼203会议室,我院与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韩国海洋法学会共同举办了座谈会。本次座谈会的题目为“The Maritime & Fisheries' Issues and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Korea in East Asia”。

我院胡炜书记与韩国海洋法学会会长李锡龙教授分别致辞,之后进入座谈阶段。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我院邹克渊教授做了以“China and Maritime Boundary Issu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为题目的发言,我院马光副教授做了以“China-Korea Fishery Agreement and Fishery Cooperation”为题目的发言。我院毕莹老师、王超老师与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的王毓聪老师参加座谈,毕莹、王超两位老师对韩方的发言做了点评。

我院部分教师 2013 年科研成果获浙江省第十七届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根据《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经学科专家组和评委会评审,我院共五项成果获浙江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项目如下:

朱新力等人的研究报告《行政审批制度“宁波模式”与政府自身改革研究》和钱弘道、王朝霞的论文《法治评估及其中国应用》分别获得应用理论与对策咨询类一等奖和二等奖;陈林林的论文《公众意见在裁判结构中的地位》和巩固的论文《环境法律观检讨》、胡铭的论文《法律现实主义与转型社会刑事司法》分别获得基础理论研究类一等奖和三等奖。

巩固副教授获第三届晓林励青环境法学奖一等奖

11月23-24日,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承办的“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讨会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2013年全体会员大会”在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隆重举行。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百余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就气候变化立法相关议题开展研讨。

大会围绕着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分为“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的基础理论”、“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基本制度体系”、“碳排放许可和碳排放交易制度”、“应对气候变化与能源立法及国际合作机制”四个专题进行讨论。我院巩固副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在第二组做了题为“我国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法的现状与问题”的主题发言。

会议期间举办了第三届“晓林励青环境法学奖”的颁奖典礼,巩固老师的论文《环境法律观检讨》喜获一等奖。在随后举行的会员大会上,巩固老师当选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学分会常务委员。



校友风采

以正义立命，为司法正名

——深度访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章俊



人物名片：章俊，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籍贯浙江永康，1982年10月入党，1983年-1985年就读于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历任江山妙里圳学校教师，江山市司法局主任律师，江山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2013年12月25日，正值西方的圣诞节，大街小巷弥漫着节庆的欢乐气氛，一个偶然的契机让我有幸能采访到章俊院长。采访在省高院培训中心的接待大厅进行，第一眼我并没有认出章院长，而是他主动走上前做了自我介绍，这让我为其敏锐的洞察力所折服。在大厅入座后，一场校友间的访谈开始了。

学海无涯苦作舟

章院长个子很高，却精瘦，刚毅的脸盘透露着那个时代独有的气质。回忆起在老杭大的日子，用一个字概括就是“苦”。“我们那个时候的情况和你们现在有所不同，我并不是通过高考进入的杭大，但是我仍然很珍惜这一次的求学机会。”章院长说道，“进入杭大之前，我就在司法部门工作，和我一起入学的大部分‘学生’也和我一样。我们中大多数人都已经有了家庭，有了孩子，岁数也大了，不管是学习能力还是学习时间都受到了极大的限制。但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同学们咬着牙坚持了下来。还记得一些老同志在刚来到杭州的时候生活很不习惯，加之沉重的学习压力，经常整晚整晚的失眠。印象特别深刻的是，在刑法分论考试前，自习教室坐满了人，人人手里拿着厚厚的讲义，嘴里碎碎有声。考完



试才了解到大部分的同学都熬夜硬生生把全部概念背了下来。那时的法学院处于重建阶段，没有系统的法学体系，更不用说成套的法学教材，学生上课多用老师的临时讲义。学校的有几本课外资料那自是成了香饽饽，可以传阅好一阵子。”

“困难有双重性质，一方面会影响学习和工作的效率，成为恼人的绊脚石，另一方面也可以磨练意志，使人在不断克服困难的过程中进步。就这样，我在学校不仅学到了知识，也磨练了心志，提高了道德品质，收获良多。”苦中作乐，难中求进，学而不骄，累而不怠，这大概就是章院长求学之路的真实写照吧！

为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85年离开学校，章院长又回到了衢州，这一次他做了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和现在不同的是，那时的律师职业是个“铁饭碗”，相当于今天的公务员，律师事务所则是当地司法局的一个下属部门。在律所的三年，是将理论知识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绝好时机，在办案的过程中活用法律法规，使其对法学理论的思考也进入了更深的层次。88年调入江山法院当副院长，这让他有更高的平台去实践他内心的追求——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在法院工作接手的案件就更多了，几乎每天都被埋在案卷里不得起身。由于当时很多的法官都是小学毕业，他们书写的法律文书错漏百出，因而，几乎所有的案件、文书，只有经过分管副院长的签评才可以转到当事人手中。因为出色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知识储备，在1995年，章院长被破格提升为衢州中院的副院长，他在这个岗位上一干便是10年。在2005年正式成为了衢州中院院长。

回首自己在司法战线上的30余年，感触颇多，有苦有乐，有过挫折的沮丧，也有成功的雀跃。时光荏苒，物是人非，唯一不变的是心中对理想的不懈追求。“我一直没有退缩过，一直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着，我们是守卫社会正义的战士，必然坚守在理想的第一战线。这么多年了，没有吃过当事人的一顿饭，没有办过一件黑心案，没有做过一件自认为昧良心的亏心事，这是我用自己的方式在坚持正义。”

双方都是我的当事人

从律师到法官是一次华丽的转生，当被问及如何从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利益转变到法官的司法中立态度时，章院长这样说道：“律师维护当事人的利益自然没错，而在法官的眼里，双方都是他的当事人。我要维护的是社会的正义，因此在我眼中，这两者并不矛盾，甚至可以说是紧密相连的。在我做律师的时候，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我为当事人代理一起民事诉讼，根据民事诉讼原告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理所当然的我也承担着收集证据的责任，然而，当我将证据当庭提交给法官时却受到了法官严厉的训斥，他认为我不应该私下收集证据。这在一个法律人眼中是何等的荒唐，然而在当时确是司空见惯。虽然我当时还是一名律师，但是，我却更希望我是那个手握法槌的正义化身。众所周知，作为一名法官，这不仅是一种职业也是一份责任，我需要保证的不仅是实体的正义，也有程序的正义，不让有理的一方吃亏，让无理的一方占便宜，用实体规范行为，用程序规范权力。当然，在



对待双方当事人的态度上也不可大相径庭，我们的言行与举止都必须体现出法律的严肃与公正。现在很多法官在审案的过程中会给人不公平的感觉，即使他的判决是公正的，但仅因其在庭审的过程中对一方当事人更和善，或者给一方当事人更多的话语权，都会给人造成法官不公的假象。因此，做律师从某种程度上说所受的限制较少，法官则需要考虑的更加全面，但是，只要秉持维护当事人合法利益的信念，那么不管你是律师还是法官，从原则上都是高度统一的。”

教育不应受限于三尺讲台

已经远离校园多年，但是章院长一直对学生的教育方式关注有加，在这次的采访中也谈到了这个问题。对成长在21世纪新兴环境下的学生们，章院长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第一，要重视法学理论的教育。理论知识是法科学生必不可少的基础，应将其视为法学人生之路的基石，只有拥有夯实的基本功，该记的记，该背的背，才能在纷杂的事实面前清晰的找寻到法律依据。要做到知识的融会贯通并非易事，法律是被蒙上了双眼的正义女神的心灯，当你点燃内心的正义之火，公平正义的价值观便会将你引向更高的理论层次。第二，要注意对自身品格的历练。一名专业的法律人手中掌握着多种利益，各种利益的冲突与均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难题。正所谓权力越大责任越大，只有承常人所能之重，方可立社会公信之碑。现在的司法系统公信力不高，问题多出在法官群体上，说白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不信任。因此，对一个法官而言个人品质很重要，拥有优秀的品质，才能成为优秀的法律人。第三，要注重自身经验的积累。在学校学习期间就要多接触司法实务，多看案例，多到实务部门实习。“现在很多法学院的学生都想考公务员，觉得这是一个铁饭碗，工作稳定，待遇又好。但是，做了院长这么多年，我发现，往往就是这些刚毕业的大学生在进入实务部门之后很不适应，估计是在校学习的知识与实务的运用之间落差太大，有些小同志甚至要花上一年半载才能跟上正常的办案节奏。”章院长如是说，“因此，我经常建议学校要与法律实务部门建立日常的联系，为学生搭建一个实践的平台，这对将来步入社会有很大的帮助。学校也可以请一些实务部门的同志给学生开课，讲解现实生活中的案例，拉近理论与实践的距离，缩短学生的适应期。”

章院长是一位办事严谨，作风朴实的法官，但在称呼我们这些晚辈的时候却很是亲切。“你们现在还年轻，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从现在开始思考自己的人生，做好长远的规划。如果要成为一名优秀的法律人，不仅要拥有扎实的理论知识，更要注重五千年的传统美德，时刻谨记自己的职责——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而不懈奋斗。”在采访的最后他衷心的祝愿法学院的“小师弟”、“小师妹”能一步一个台阶，乘着时间的风帆，迈出自己的人生。而对于母校，只有一句“她不仅是我最美好的记忆，也是给予我第二次法律生命的母亲，愿她一切安好。”短短的两年时间，法学院在章院长的心中播下了正义的种子，而如今却已成参天大树，愿公平正义能伴您一路而行。

张燕燕 供稿



校友捐赠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仪式隆重举行

11月6日上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仪式在紫金港校区隆重举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郑金都校友,副主任黄伟源律师,副主任高振华律师,浙江大学副校长兼光华法学院院长罗卫东,教育基金会秘书长、发展联络办主任金海燕,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教育基金会副秘书长、发展联络办副主任顾玉林等出席了仪式。捐赠仪式由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主持。

依据捐赠协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自2013年起,连续10年,每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万元,共计捐赠300万元,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浙大学子六和法学基金”。该项基金的用途包含三个子项目:每年20万元用于法学院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5万元专门资助法学院贫困学生的境外交流,5万元用于资助聘请知名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来法学院开设讲座。



捐赠仪式上,双方首先进行了诚挚的交谈。郑金都主任介绍了六和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回忆当年在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学习和任教的情况,特别强调了六和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大学的渊源关系,表示六和所一直非常注重于法学人才的培养,这次的捐赠一是为回报母校的培育之恩,也是希望以此促进法学院的法学教育,培养更多、更优秀的法学学生。金海燕秘书长代表学校教育基金会,对校友的捐赠表示感谢。胡炜书记代表法学院向六和所的捐赠表示由衷的感谢,并向来宾介绍了法学院近年来的发展与建设情况。罗卫东副校长在交谈中说,金都主任原来也是老杭大的老师,对法学教育有一片深情;学校工作的基本点是



为了学生，我们的声誉来自我们的学生，我们的发展动力也是来自于学生；法学学科的发展和人才培养离不开法律实践部门的支持，我们两家已经有非常好的合作基础，希望今后能向更深更高层次的合作发展；感谢金都和六和浙大学子的一份非常纯粹的心意，相信法学院一定会管理好、用好这一项捐赠款。朱新力常务副院长表示，六和所是一个在全国很有特色的律师事务所，这项捐赠对学院法学教育的发展意义非凡，激励我们将浙大法学院建设的更好、更强。

仪式上，罗卫东副校长和郑金都主任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罗卫东副校长向郑金都主任颁发了捐赠证书。

签字仪式后，双方言语未尽，又就如何加强法学院的法学教育、强化法科学子的法律实务能力、拓展双方在培养法学学生方面的合作，进一步展开非常热烈和诚挚的讨论。

附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是浙江省大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2010 年作为全省唯一一家律师事务所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列为“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被亚洲法律界权威杂志 ALB 评为“2010 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以及“2010 年度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2009 年，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杭州市“社会责任建设先进企业”，入选“2009 年杭州市最大规模服务业企业百强榜”；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六和律师事务所所以“依法执业、规范治所、质量立所、品牌兴所”为治所方略，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法律解决方案。

六和所的四位创始人都与浙江大学有着深厚的渊源，执业律师中约有 22% 毕业于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和浙江大学。此次捐赠饱含了六和浙大学子对母校的拳拳报效之心、对母校法学院建设与支持发展的支持和期盼之情。

捐赠款由两部分组成：郑金都校友每年 10 万元、陈洵熙校友和魏飞舟校友每年各 5 万元的个人捐款，以及六和所每年 10 万的集体捐款，连续十年共计 300 万元。



校友活动

相聚西溪——记 1989 级毕业 20 周年同学会

这是一个多年前的约定，二十年后我们再相会。可是沧海桑田，世事难料，百年名校杭州大学竟然销号了，亲爱的同学们还会来吗？

从年初的信号发出，经历八月盛夏的决策筹备，到深秋时节的万事具备，在杭同学都在默默以待，一如二十年的风雨守候。

期待的时刻到了，心情反而是如此平静淡然。当我们宁波的同学结伴而行，迎着空中飘浮的芦花，踏入西溪湿地边上的咖啡屋时，稀稀拉拉的掌声响起，已经有一些同学坐在那里了。

秋日下午的斜阳暖洋洋地映照着玻璃房内的咖啡屋，一坐下来身体明显热了起来。久违的同学见面了，却犹如昨天刚分别一般，没有惊喜和意外，只有淡淡的一句：你还好吗？你还好吗，就像俗套的歌星演唱会开场白，却饱含着无数年来的同学情谊和牵挂。

不是为了欢聚，不是为了寒暄，不是为了励志共勉，更不是为了切磋办事，只为了相互看看彼此的样子，是否还保留当年的纯真和洒脱。

静静地享受午后的阳光，不需要更多的语言。该关切的已经关切过，该远行的已经远行过，坐下来只为了让你看看我的样子。

看到一个个同学陆陆续续款款走来，脸上都带有久违的笑容，自然绽放。

二十年不代表重聚，而是彼此的珍惜。昨天的天使，已经坠落人间，我们回不到昨天。明天的我们，又将比今天凋零了一些。

我们都是时代宠儿，是小平同志的娃娃。生于文革中期，长于开放初期，得益于社会政治经济的高速发展。没有经历过困难时期的饥饿，不知道文革时期的文攻武斗，没有富二代，没有官爸爸，一切只要读好书即可。即使是学潮和动乱，也在我们高考前的一个月风消云散。因为，我们要高考了。

我们都是法律因子，投入了伟大祖国的法治建设。不管是奋笔疾书奔走呼吁的律师，还是默默关注的隐蔽战线的同志，不管是大学教授还是公司职员，无论身在北半球还是地处南半球，不管是在大陆还是在海外，无论在体制内还是在体制外，我们从没放弃对法治的向往和追求。

我们都是凡夫俗子，离不开世事的羁绊和牵挂。父母的叮嘱和老师的教诲犹在耳边，工作的压力和生活的沧桑都在脸上，但此刻，所有的挫折和成功都不必细言，每一个人都相互看到——你还好的，我也很好。



当夕阳西下，白发苍苍的老教授们也来了。满脸的慈祥努力要回忆当初学子的模样。握着温暖的手，凑在教授的耳边，大声报出自己的名字。哦哦，是听到了还是认出了，一切都不重要。你我安好，便是晴天。

西溪的水在室外静静地流淌，爬山虎的藤条挂满了围墙，数株秋菊在树荫丛中迎风摇曳，相聚只为了盛飨此刻的美好。

就在同一天，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



1989 级经济法班 赵建耀供稿



浙江大学北京校友会法律分会 2013 年度迎新晚宴顺利举行

“人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在这重阳佳节之际，浙江大学北京校友会法律分会为 2013 年度新来北京工作、读书的校友们举办了一场迎新晚宴，在这寒意初起的北京深秋给新校友们带来了母校的温暖。

迎新晚宴于 2013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浙江大厦三层的浙江食府举行，浙大驻京办的韦路老师、张兴奎老师，以及胡敏、竺效、史侠等十余位在京校友出席晚宴，与来自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和高校的十一名 2013 年度新校友代表同聚一堂，共忆母校。

浙江大学驻京办的韦路老师代表母校对广大新老校友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和慰问，对新到北京的校友们表示了热烈的欢迎；随后竺效校友以及胡敏校友代表在京校友对新到北京的校友们表达了老校友对新校友的关心、支持与期待；之后，赵漫兰校友代表浙大北京校友总会同样表达了诚挚的关心与热烈的欢迎，并向新校友简单介绍了浙大北京校友会的组织架构和基本职能；再后，姚斌校友和黄明豪校友分别代表新到北京工作和读书的校友，表达了新校友对法律分会以及老校友们组织、出席这次活动的感谢；最后，出席晚宴的新老校友们分别进行了自我介绍。晚宴在轻松祥和的氛围中进行，一道道熟悉的杭州菜，一杯杯温暖的姜丝黄酒，唤起了校友们对母校的无限回忆。

在一片片欢声笑语和觥筹交错中，新老校友们分享母校的回忆，畅谈当下工作、学习、生活。愉快的宴会一直持续到了近晚九点，在温暖的道别声中，走向了尾声。今晚的道别，紧跟而来的将是不久以后更加热烈的相聚。随着朝气蓬勃的新校友的不断加入，新老校友团结互助，相信浙江大学北京校友会以及法律分会一定会不断地发展、壮大，成为浙大校友在北京最温暖的港湾和最坚实的后盾。



学院前辈

人物名片：潘幼禾老师，女，汉族，浙江杭州人。1970 年参加工作，2009 年退休。1977 年在原杭州大学生物系工作，负责生物绘图；1990 年调至原杭州大学法律系从事教务工作直至退休。潘老师所承担的具体教务管理任务极其繁重，但在 19 年的教学管理工作中，潘老师认真负责，从未出现任何教学管理事故，而且多次获得个人荣誉和学校、学院的表彰。2004 年度获浙江大学奖教金个人奖（管理类）、2005 年度获浙江大学本科生科管理先进个人奖。2002、2005 年度潘老师所在的法学院本科生科两获浙江大学教学管理先进集体。潘老师心灵手巧，业余时间喜欢废物利用，将旧报纸、甲鱼壳等物做成精美的手工艺品，自得其乐。



潘幼禾老师手工作品选





学院离退休教师访问之江校区



